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3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兆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1万 吨废动物油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兆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回收处理1万吨废动物油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湖南绿韵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位于沅江市琼湖街道中联大道西侧的闲置厂房建设年回收处理1万吨废动物油脂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废动物油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回收处理1万吨废动物油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废气经“冷凝回收+油气分离+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沅江市第二污

水处理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动物油皂角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35 吨/年，二氧化硫 0.01 吨/年，氮氧化物 0.33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沅江市总量控制管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拟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具体负责。

